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3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柏鋒

葉鴻昌

許立豫

被告 朱健榮

朱俊英

朱瑞美

朱嘉美

朱思奇即朱翠馨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
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
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
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
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
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
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

01 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「共同
02 共有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要旨參
03 照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
04 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
05 象，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又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
06 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
07 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08 正。

09 二、查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應對其債務人朱誠美之被繼
10 承人朱玉華所遺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惟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
11 僅就被繼承人朱玉華遺留之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
12 土地，權利範圍公同共有56分之1」，予以裁判分割，然觀
13 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被繼承人朱
14 玉華尚遺有存款及股票等遺產，是原告非以整個遺產為一體
15 為分割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無
16 理由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本院乃於113年10月28日裁定原
17 告於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，原告於113年11月1日收受，迄今
18 原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表可佐。依前揭說
19 明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因此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
20 回之。

2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4 法 官 謝其達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7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30 書記官 黃意雯